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更改選舉方法，並不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一、十二、四十三和四十五條，而且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《基本法》訂明的目標，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會抵觸《基本法》第一條所述的「一國」原則、第十二條所述的「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」原則，以及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所述的「行政長官向中央及特區負責」原則。● 在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上，中央政府有一定的角色；而由於政制直接影響港人的福祉，我們期望內地當局充分考慮和尊重港人的意願，並與港人展開理性的對話，就政改方案尋求共識。

原則問題	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中提及的「實際情況」，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，不是有的人所說的國內情況、台灣情況、美國情況，又或者非洲國家加蓬的情況。● 不論小圈子的組成人數是 800 人、1,600 人，抑或是 3,200 人，從小圈子過渡至普選，必然出現選民數字上的躍進，若「循序漸進」被理解為選民數字按幾何級數遞增，則到 2047 年行政長官仍不能以普選產生，不符合《基本法》中行政長官最終達至普選的條文。● 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應一併理解。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是指，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必須跟香港的實際情況協調和相適應，亦即選舉方法須與時並進。此外，我們認為需要考慮的「實際情況」，是指與選舉制度有關，並且可客觀量度或評估的，包括籌辦全民選舉的經驗和能力是否足夠、法律和司法制度是否健全，以及資訊是否流通等。至於某個別參政人士或組織的信念、取向或者當選機會，不應在考慮之列，因為這些是企圖預知、影響或限制選舉的結果，並不符合公平、公正的民主選舉原則。

原則問題	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自 1980 年代開始至今，香港已有超過 20 年籌辦全民選舉的經驗，而每次選舉過程均十分順利，證明我們在這方面有足夠的能力；此外，香港不僅擁有健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，更「勝在有 ICAC」，而且法治觀念深入人心，再加上發達和蓬勃的大眾傳播媒介，香港早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所有客觀條件。因此，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，跟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協調和相適應的，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的原則。

原則問題	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姬鵬飛的講話只是說明起草《基本法》時考慮的原則，有關原則已寫成具體的條文，只要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的條文處理政改問題，即可充分體現有關原則；由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《基本法》訂明的目標，故不會抵觸「兼顧各階層利益」的原則。● 政改要「兼顧各階層利益」，是指來自不同階層的每一個人，都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利，不多也不少。● 現時的政制安排，令某階層（特別是商界）享有政治特權，不完全符合「兼顧各階層利益」。● 由於商界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，任何政黨都必須照顧商界的需要，維持營商信心，因此，普選是最能夠兼顧商界和普羅市民的利益的選舉方法。

原則問題	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
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姬鵬飛的講話只是說明起草《基本法》時考慮的原則，有關原則已寫成具體的條文，只要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的條文處理政改問題，即可充分體現有關原則；由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《基本法》訂明的目標，故不會抵觸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」的原則。● 從各地的發展經驗可見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，是最有利於經濟發展；而所有發達的經濟體系，都是由普選產生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。